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2.5 万股调整为 320.5 万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7 名激励对象均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